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5〕8号

关于新增付剑茹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6月19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新增付剑茹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**一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1**.** 会计学专业：付剑茹

2**.**产业经济学专业：付剑茹

3**.**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：涂宗财

**二.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会计硕士：付剑茹

以上2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

二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新增 付剑茹等 通知

 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 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